

证券代码：301293

证券简称：三博脑科

公告编号：2026-031

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对外捐赠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外捐赠的议案》，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对外捐赠事项概述

为助力医学教育高质量发展，同时为打造公司“医教研”一体化综合平台，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三博脑科医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京三博”）拟与首都医科大学教育基金会签订捐赠协议书，将向首都医科大学教育基金会捐赠人民币600万元用于支持首都医科大学年度教育教学奖，资助学校人才培养、教育教学、医学科研、学术交流和学校建设，奖优助学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对外捐赠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，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捐赠对象的基本情况

名称：首都医科大学教育基金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53110000MJ0178641U

法定代表人：吴兵

注册资金：200万元

成立日期：2018年6月14日

业务主管单位：北京市教育委员会

登记管理机关：北京市民政局

住所：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外西头条 10 号，首都医科大学阶平楼 5 层 505 室

业务范围：资助学校人才培养、教育教学、医学科研、学术交流和学校建设，奖优助学。

三、捐赠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协议一：

甲方：北京三博脑科医院有限公司

乙方：首都医科大学教育基金会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》和国务院颁布的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甲乙双方友好协商，自愿达成如下协议：

1、甲方自愿、无偿向乙方捐赠人民币贰佰万元整（¥2,000,000.00），用于支持首都医科大学年度教育教学奖，激励教师爱岗敬业、献身教育事业，设立“首都医科大学·三博奖教金”，该奖教金冠名期限为捐赠款支付年度，如有结余，乙方按照其章程合法合规使用。

2、甲方应保证捐赠资金来源合法，且有权捐赠乙方，否则，甲方将独立承担因捐赠资金来源引起的任何经济和法律风险。

3、乙方按照甲方意愿将捐赠资金用于本协议约定的专项公益活动，未经甲方同意，不得擅自改变捐赠资金用途。此次捐赠不收取管理费。

（二）协议二：

甲方：北京三博脑科医院有限公司

乙方：首都医科大学教育基金会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》和国务院颁布的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甲乙双方友好协商，自愿

达成如下协议：

1、为了支持医学教育事业的发展，甲方自愿、无偿向乙方捐赠人民币肆佰万元整（¥4,000,000），用于资助学校人才培养、教育教学、医学科研、学术交流和学校建设，奖优助学。

2、甲方应保证捐赠资金来源合法，且有权捐赠乙方，否则，甲方将独立承担因捐赠资金来源引起的任何经济和法律风险。

3、乙方按照甲方意愿将捐赠资金用于本协议约定的公益活动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不得擅自改变捐赠资金用途。此次捐赠不收取管理费。

四、本次对外捐赠事项对公司的影响

1、公司通过自身资源与首都医科大学合作打造了“医教研”一体化的综合平台，并通过制度鼓励和支持医务人员参与科研活动、外出进修，为其职称晋升提供指导和协助，使医师人员职业发展更为通畅。

2、公司与首都医科大学的合作关系中，北京三博作为首都医科大学的临床教学医院，在学科发展、人才培养方面受到首都医科大学的支持，提高了知名度和社会影响力；同时，北京三博也凭借丰富的专家和临床资源，为首都医科大学培养了大批学生，承担的各项科研课题对双方的学术水平和声誉均有积极影响，实现了互惠互利、合作共赢。

3、本次对外捐赠是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体现，亦是公司为实现长远发展的重要举措。捐赠资金来自北京三博自有资金，对公司及北京三博本年度利润产生一定影响，对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造成重大影响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；

2、《北京三博脑科医院有限公司与首都医科大学教育基金会捐赠协议书》（草案）。

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9日